

#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9月23日

## 一、委員組成

主席：陳慈幸召集人

出席委員：葉怡伶委員、楊文榮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李青森、教化科長黃峻強、心理師何怡萱、心理師陳舒涵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教化科黃峻強科長報告本監「心輔人員勞務承攬辦理情況」(詳如附件1)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監所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u>(一)葉怡伶委員建議及提問</u> 1. 陽明醫院履約狀況如何?  2. 勞務承攬監方認為合約簽1年或2	科長 (1)勞務承攬心輔人員每人每月上限66小時，會有考核及績效統計，目前履約狀況正常，開案皆能積極完成，輔導紀錄製作完善。  心理師 (2)為能接住核心個案，勞務心社人員之案源今年由	1. 【建議】將承攬機構對於勞務心社人員之督導機制加註於契約內容列為必要條件，畢竟研討會與督導性質不一樣，應由承攬機構督導，多一層保障，可列入下一期合約中。  2. 【建議】可將拒絕就醫之有精神疾

<p>年期為佳？</p> <p>3. 【建議】可於和園中央台旁空間區塊增設獨立諮商室，或啟用和園3、4樓之諮商空間，請機關就本案審慎考慮，以提供心社人員妥適之諮商環境。</p>	<p>教誨師提出有需求之個案，例如酒駕或具自殺傾向之收容人，輔導狀況有所提升；以一年期來說，合約將屆若有續約需求之心社人員會較積極，至於長刑期收容人會盡量安排單一心社人員輔導，綜上，目前仍以維持一年期合約較妥適。</p> <p>心理師</p> <p>(3)各教區有設個別的輔導諮商室，但受限於教誨師或教區科員需在場，若有獨立隔間之諮商空間數間，只需1位戒護人力即可，可減少跟教區溝通的時間並減少教區之負擔。</p> <p>科長</p> <p>可於和園中央台旁空間做簡易之隔間，節省經費及人力負擔。</p> <p>秘書</p> <p>a. 分享之前服務機關的情況，南二監在中央台旁空間設置個別之諮商輔導室4-5間，盡量做到有專業諮商的環境及氣氛。</p> <p>b. 當初為節省戒護人力，並兼顧多為女性之心輔人員的安全，安排於教區旁由教誨師或科員在場陪同才可以進行輔導。</p> <p>c. 相關建議，考量教化的需求、戒護科人力的調度及本監之空間運用做妥善之處置。</p>	<p>病症狀收容人從其他疾病切入辦理就醫，以共同會診方式作因應。</p> <p>3. 【建議】可於和園中央台旁空間區塊增設獨立諮商室，或啟用和園3、4樓之諮商空間，請機關就本案審慎考慮，以提供心社人員妥適之諮商環境。</p> <p>4. 【建議】增加心輔人員的正式編制，短期承攬對於有志於該工作的心輔人員是臨時性且不穩定的。</p>
--	---	--

<p>4. 【建議】為讓心社人員在時效內完成評估輔導，可納入風險評估概念，若被區隔調查收容人是高風險人員(情緒不穩或具自傷傾向)則啟動緊急橫向聯繫機制。</p>	<p>秘書 (4)內部聯繫的部分，可建立本監高風險收容人加強橫向聯繫之機制。</p>	
<p>(二) 楊文榮委員建議及提問</p>		<p>1. 【建議】正式編制人員只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各2位，相對於監獄收容近三千名收容人，明顯嚴重不足，應跟中央爭取更多的正式編制心社人員。</p>
<p>(三) 陳慈幸委員提問 1. 打詐四法有關三振條款之適用，若通過實施後入監人數增加且刑期加長，建議監方預作準備。</p>	<p>秘書 (1)詐欺犯收容人之刑期加長在監時間更久，感謝委員未雨綢繆的提醒。 (2)屆時教化科注意多元處遇的實施方式及挑戰。 (3)矯正署也會研議詐欺相關之專業處遇模式因應。</p>	<p>1. 【建議】同意葉怡伶委員及楊文榮委員增加正式編制心社人員的建議，長期穩定的正式編制才能吸引專業人員投入矯正機關的心輔工作。</p>

#### 四、外部視察意見箱：

(一)113年6月3日(星期一)開啟意見箱獲未具名陳情信1件，經戒護科調查完成，因本案係未具名陳情，調查報告由委員簽收後存查。

## 五、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一)本(第二)屆委員任期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屆期，第三屆委員名單待法務部核定後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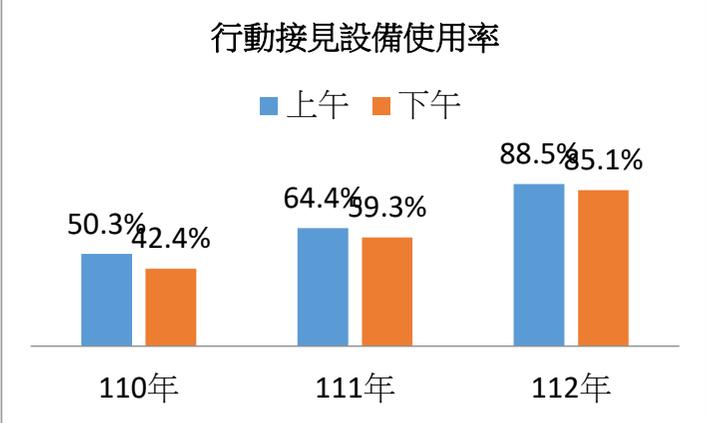
(二)下一季會議時間：預計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三)當日預計請監方安排第三屆委員進入戒護區，認識監獄環境及相關處遇措施。

## 六、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2	葉怡伶委員【建議】因女性用藥受另一半影響很大，建議可跟該協會(婉美女性成長協會)溝通討論增加像親密關係正確觀念互動培養的課程。	112度第2期科學實證戒毒團體增加辦理女性毒品收容人親密關係團體，於8月21日開始由外聘心理師與本監臨床心理師帶領共12次的團體處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12	2	葉怡伶委員【建議】少年課程安排，應將重點放在職涯，建議可安排較具實用性能夠培養一技之長的課程，例如沖煮咖啡、烘焙及料理等。 陳慈幸召集人【建議】烘焙	112年8月29日開始，本所咖啡調飲課程加入簡易烘焙及料理課程，課程時間多加一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課程是很棒的建議。														
112	3	請衛生科多舉辦戒菸課程、衛教宣導。	藉由新收入監調查、衛生科診間候診區撥放衛教影片，輪流於各場合衛教宣導，112年衛教宣導共辦理588場(戒菸宣導50場)。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12	4	有關行動接見年老家屬數位落差建議告知年老家屬可至村里辦公處請村里幹事協助。	<p>本監現依不同年齡層之家屬，引導最適合的方式，教導其使用APP以及解說申辦之流程：</p> <p>1. 年輕人：解說重點項目即可。</p> <p>2. 中年人：引導至便民服務入口網，使其點選操作教學影片，依步驟操作即可。</p> <p>老年人：如在接見室，由專人協助申辦並操作教學；如在家裡，可請老年人轉由家中年輕人、村里幹事或至附近電信行或超商等，由承辦人員告知如何申請後，多半都能申辦成功。</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12	4	建議可在法令規範下妥為規劃擴大行動接見使用量能。	<p>1. 本監現有7組行動接見設備（男監6組、女所1組），近三年行動接見件數及設備使用率(已預約+已佔用/所有時段-設備故障)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行動接見件數</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接見完成件數</th> <th>總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td> <td>2223</td> <td>2513</td> </tr> <tr> <td>111年</td> <td>4466</td> <td>4961</td> </tr> <tr> <td>112年</td> <td>7882</td> <td>8827</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接見完成件數	總件數	110年	2223	2513	111年	4466	4961	112年	7882	8827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年份	接見完成件數	總件數														
110年	2223	2513														
111年	4466	4961														
112年	7882	88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動接見設備使用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上午 ■ 下午</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份</th> <th>上午</th> <th>下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td> <td>50.3%</td> <td>42.4%</td> </tr> <tr> <td>111年</td> <td>64.4%</td> <td>59.3%</td> </tr> <tr> <td>112年</td> <td>88.5%</td> <td>85.1%</td> </tr> </tbody> </table> <p>本監廣續積極推廣行動接見之便利性以及與一般接見次數分別計算的概念，以提高家屬申辦意願。</p>	年份	上午	下午	110年	50.3%	42.4%	111年	64.4%	59.3%	112年	88.5%	85.1%	
年份	上午	下午														
110年	50.3%	42.4%														
111年	64.4%	59.3%														
112年	88.5%	85.1%														
113	1	<p><b>【建議】</b>於前端透過多種方式(海報公告、法治教育或集會場合等)多次加強宣導收容人了解現行外役監遴選之資格，讓收容人熟悉資格限制，避免人力耗費。</p>	<p>1. 因應外役監條例修法，並使辦理受刑人外役監遴選作業更臻流暢，業請各場舍主管加強宣導，此次修法大幅增加不得遴選條件，如收容人仍有疑義，可洽所屬教區教誨師諮詢。</p> <p>將依視察小組建議製作簡易「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條件」公告予收容人知悉。</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13	2	<p><b>【建議】</b>可將收容人轉介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檢查肺癌低劑量的電腦斷層，提早發現提早治療。</p>	<p>1. 目前國健署提供公費篩檢條件如下：</p> <p>(1) 肺癌家族史50至74歲男性或45至74歲女性，且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p> <p>(2) 或是年齡介於50至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註1)以上，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民眾，以上均需有意願加入戒菸者始可公費篩檢，本監將持續進行該類資訊宣導，如有家族史或經醫師診療後認有需求者，將依戒護外醫模式安排戒護外醫檢查。</p> <p>2. 經詢問本監合作醫院成大斗六分院表示，該院目前只提供自費</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篩檢，並未提供國健署公費篩檢。	
113	2	【建議】可引入健康老化概念於老人處遇，安排老年收容人較輕便之作業，使其具身心控制感。	<p>有關老年收容人處遇，目前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p>1. 成立樂齡專區：本監自去(112)年8月起於新建大樓和園1樓東區成立高齡收容人工場(10工)及病舍(和一舍)，並設立樂齡教室，合併為樂齡專區。樂齡教室置辦樂齡教具，作為全監高齡、身心障礙等老弱收容人之教化或活動空間。</p> <p>2. 訂定原則性計畫與每年度課程處遇計畫：本監去(112)年制定高齡與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原則性計畫，每年底依高齡人數與性質變化提次年處遇課程計畫，今(113)年度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社心處遇課程計畫已核准在案並執行中。</p> <p>3. 高齡處遇計畫概述：針對高齡收容人分成亞健康與身體需特別照顧或罹病收容人不同需求予所需處遇：</p> <p>(1)亞健康高齡收容人:依長照2.0巷弄長照據點針對亞健康高齡者所需三大方向課程(健康促進、延緩老化、人際關係促進)作規劃，本監今年度針對全監亞健康高齡收容人分梯辦理音樂運動、禪繞畫及生命回顧與藝術輔療團體等課程，以達三大面向之處遇目標。</p> <p>(2)身體需特別照顧或罹病之收容人:該類收容人在其健康狀況弱勢時，以醫療照顧為主，社心個別輔導為輔，評估並提供所需服務。</p> <p>4. 本監設有老人工場(10工)，已安排摺簡易金紙之輕便作業。</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七、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附件 1-113 第 3 季外部視察會議簡報-勞務承攬現況說明

(二)附件 2-113 第 3 季外部視察會議紀錄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 勞務承攬辦理現況

報告人：黃峻強 科長

# 報告大綱

- 一. 專案名稱及委託期間
- 二. 專案對象說明
- 三. 提供勞務(駐點)時間與地點
- 四. 專案委託項目
- 五. 派駐(點)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

## 專案名稱及委託期間

### 一、專案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13年度心理專業處遇專案委託  
勞務承攬案

### 二、委託期間:

自決標之次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專案對象說明

一、本監核定容額為3108名，截至113年8月下旬，收容總人數約為2832人，收容類型有受刑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收容少年；受刑人刑期種類，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拘役及易服勞役約等；犯罪類型中，毒品犯約佔52%，不能安全駕駛約佔7%，殺人、強盜、擄人勒贖、槍砲等暴力犯約佔11%，其中不乏共病(如焦慮、憂鬱、人格疾患或其他精神疾病、愛滋病等)者。

## 專案對象說明

### 二、目前機關需輔導收容人類型：

1.定期或立即需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列管個案、刑期30年以上、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高齡收容人、身心障礙者、家暴性侵收容人、接受隔離舍調查者。

2.由教區教誨師轉介之收容人:自殺自傷疑慮、更生保護會服務項目之轉銜需求、身心狀況不佳者、生活適應困難等

## 提供勞務(駐點)時間與地點

- 配合機關上班時間(工作天)周一至周五08:00~17:30
- 於本機關教化科或機關指定之處所進行
- 為因應收容人特殊情況，每當日入監日駐點時間應至少2小時(避免僅進入本監簽到後，即因故隨即離開)。

## 專案委託項目

- 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提供個案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以執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或施於其他收容人
- 二、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 三、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
- 四、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 派駐(點)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

- 駐點人員：2位臨床心理師、1位諮商心理師、2位社工師
- 心理師：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執照或具備心理師應考資格
- 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者佳
- 具矯正機關輔導/諮商/治療/轉銜工作經驗者佳
-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

# 監所在心輔人員勞務承攬過程中遭遇困難？

【特殊狀況】 無

【困難之處】

1. 勞務承攬時數有限且工作時間不固定，難以因應複雜性個案處遇之需求，亦難以確切掌控服務之時數與品質
2. 勞務承攬心社人員係由承攬廠商負責選派，難以即時管控渠等工作品質，亦會造成監所額外管理負擔。

【建議】 建議增加編制內(固定、常態性)專業心社輔導人力

# 心輔人員在輔導過程中有無遭遇特殊狀況或困難之處？

【特殊狀況】目前收容人欲轉場舍多需經過心社人員評估

【困難之處】

1. 考量戒護安全，個別輔導時常需配合戒護人力或教誨師時間，亦較難兼顧個案隱私，輔導深度有限
2. 因違規受刑人之區隔調查期間不得逾20日，且本監受刑人違規懲罰報告表設有心社人員須事前介入輔導評估機制，然因懲罰報告表之陳核需跨科室共同合作(戒護科、衛生科、教化科)，故懲罰報告表會辦至心社人員時，常常區隔調查即將屆至，致影響後續評估品質與增加心社人員時間急迫之壓力。

心輔人員在輔導過程中有無遭遇特殊狀況或困難之處？

### 【困難之處】

3. 如有顯著出現精神疾病症狀，但缺乏受協助意願者，心社人員亦難以著力。甚者，如個案拒絕就醫，即使明顯存在風險、已轉介衛生科也難有進一步作為
4. 矯正署對各項處遇要求日益增加，但心社人力尚嫌不足，實難以回應多元轉銜需求，也難以提升相關輔導之深度

心輔人員在輔導過程中有無遭遇特殊狀況或困難之處？

【建議】

1. 增設獨立諮商室，可設於中央台等戒護人力充足處
2. 違規懲罰報告表之各科室陳核製作時間可以縮短，或是事前讓心社人員知悉受刑人區隔調查之情事，讓心社人員可以在時效內完成評估輔導
3. 增加編制內(固定、常態性)專業心社輔導人力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第 3 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慈幸召集人

紀錄：袁仁國

肆、出席人員：葉怡伶委員、楊文榮委員

伍、列席人員：秘書李青森、教化科長黃峻強、心理師何怡萱  
心理師陳舒涵

陸、議題討論及決議：

## 一、本監出席人員報告

(一)教化科黃峻強科長報告本監「心輔人員勞務承攬辦理情況」(詳如附件 1)。

## 二、委員提問或建議

### (一)葉怡伶委員

#### 1. 陽明醫院履約狀況如何?

##### 科長

勞務承攬心輔人員每人每月上限 66 小時，會有考核及績效統計，目前履約狀況正常，開案皆能積極完成，輔導紀錄製作完善。

#### 2. 勞務承攬監方認為合約簽 1 年或 2 年期為佳?

##### 心理師

為能接住核心個案，勞務心社人員之案源今年由教誨師提出有需求之個案，例如酒駕或具自殺傾向之收容人，輔導狀況有所提升；以一年期來說，合約將屆若有續約需求之心社人員會較積極，至於長刑期收容人會盡量安排單一心社人員輔導，綜上，目前仍以維持一年期合約較妥適。

3. **【建議】**將承攬機構對於勞務心社人員之督導機制加註於契約內容列為必要條件，畢竟研討會與督導性質不一樣，應由承攬機構督導，多一層保障，

可列入下一期合約中。

4.【建議】可將拒絕就醫之有精神疾病症狀收容人從其他疾病切入辦理就醫，以共同會診方式作因應。

5.【建議】可於和園中央台旁空間區塊增設獨立諮商室，或啟用和園 3、4 樓之諮商空間，請機關就本案審慎考慮，以提供心社人員妥適之諮商環境。

#### 心理師

各教區有設個別的輔導諮商室，但受限於教誨師或教區科員需在場，若有獨立隔間之諮商空間數間，只需 1 位戒護人力即可，可減少跟教區溝通的時間並減少教區之負擔。

#### 科長

可於和園中央台旁空間做簡易之隔間，節省經費及人力負擔。

#### 秘書

(1) 分享之前服務機關的情況，南二監在中央台旁空間設置個別之諮商輔導室 4-5 間，盡量做到有專業諮商的環境及氣氛。

(2) 當初為節省戒護人力，並兼顧多為女性之心輔人員的安全，安排於教區旁由教誨師或科員在場陪同才可以進行輔導。

(3) 相關建議，考量教化的需求、戒護科人力的調度及本監之空間運用做妥善之處置。

6.【建議】為讓心社人員在時效內完成評估輔導，可納入風險評估概念，若被區隔調查收容人是高風險人員(情緒不穩或具自傷傾向)則啟動緊急橫向聯繫機制。

#### 秘書

內部聯繫的部分，可建立本監高風險收容人加強橫向聯繫之機制。

7.【建議】增加心輔人員的正式編制，短期承攬對於有志於該工作的心輔人員是臨時性且不穩定的。

## (二) 楊文榮委員

【建議】正式編制人員只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各 2 位，相對於監獄收容近三千名收容人，明顯嚴重不足，應跟中央爭取更多的正式編制心社人員。

### (三) 陳慈幸委員

1. 打詐四法有關三振條款之適用，若通過實施後入監人數增加且刑期加長，建議監方預作準備。

#### 秘書

- (1) 詐欺犯收容人之刑期加長在監時間更久，感謝委員未雨綢繆的提醒。
- (2) 屆時教化科注意多元處遇的實施方式及挑戰。
- (3) 矯正署也會研議詐欺相關之專業處遇模式因應。

2. 【建議】同意葉怡伶委員及楊文榮委員增加正式編制心社人員的建議，長期穩定的正式編制才能吸引專業人員投入矯正機關的心輔工作。

#### 柒、外部視察意見箱：

- (一) 113年6月3日(星期一)開啟意見箱獲未具名陳情信1件，經戒護科調查完成，因本案係未具名陳情，調查報告由委員簽收後存查。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 一、本(第二)屆委員任期將於113年9月30日屆期，第三屆委員名單待法務部核定後正式生效。
- 二、下一季會議時間：預計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 三、當日預計請監方安排第三屆委員進入戒護區，認識監獄環境及相關處遇措施。

#### 壹拾、主席結語：感謝第二屆委員的出席及建議。

#### 壹拾壹、散會：15時30分